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菏交字〔2024〕9号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风建设优化 营商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科室、单位：

现将《菏泽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入推进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深入推进行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巩固扩大行风检查整治成果，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风建设，确定开展行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完善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纠建并举、标本兼治”，以整治招商引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对外开放以及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阻碍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深入推进行风建设专项行动，自查自纠一批问题、梳理起底一批线索、严肃查处一批负面典型、警示划出一道纪法红线、健全完善一套长效机制，着力打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诚信守诺、透明有序的良好营商环境，促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为期4个月，其中，8月底前为集中整治阶段；9月份开展评估提升，对本次行风建设专项行动整体情况进行“回头看”。主要分为自查自纠、线索收集、督查问责、评估提升“四个环节”，各环节互相贯穿，一体推进。

（一）自查自纠。要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对标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督查通报问题和本次行风建设专项行动确定的整治重点，深入查摆自身问题，通过实地走访重点企业和服务对象、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服务对象座谈会等形式，全面自查摸排本科室、本单位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分类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施销号管理。每周一中午 12 时前将自查自纠问题台账（科室、单位或个人存在问题必须具体明确、到人到事）报送至局行风建设专项行动专班办公室（活动开始首月，原则上各科室和单位至少自查自纠出 1 个典型问题）。

（二）线索收集。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发布行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通告，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同时，做好市行风建设专项行动联督联查工作专班交办的问题整治工作。

（三）督查问责。坚持“边整改、边总结、边提升”要求，结合自查自纠、市行风建设专项行动联督联查工作专班转办问题清单，深入剖析问题原因，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成效等，完善问题整改台账，持续推进问题整改。7 月份起，经自查评估，认为完成行风建设专项行动整治要求的，向市行风建设专项行动联督联查工作专班督查组申请验收进行实地督查，确已达到整治目标要求的，通过验收；申请验收后，仍被发现问题线索并查证属实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通报、组织处理等。

（四）评估提升。9 月份，对本次行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汇总、查缺补漏、开展“回头看”，并按照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健全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吹哨”工作机制、“三亮”专项行动等企业群众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督导、回访、问责、通报等闭环管理制度，确保相关问题诉求高效办结，形成有效、有力的行风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局行风建设专项行动专班办公室于9月20日前，将行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报市行风建设专项行动联督联查工作专班相关督查组。

三、整治重点

（一）招商引资方面。

1. 招商引资不规范、无序竞争和承诺不履约、不兑现问题。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等不规范问题；是否通过不合理优惠政策从其他县（区）挖走或引走招引企业或项目，形成区域内卷；是否按承诺向企业兑现补贴资金；是否将已租赁给某企业的土地转租给其他企业；是否按协议完成拆迁并向企业交付土地。（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二）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方面。

2. 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不到位问题。是否存在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违规使用刑事立案手段干扰企业正常经营、侵犯企业家权益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3. 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是否要求已安装规定设备的企业，额外再安装指定监管设备，并违规向企业收取服务费、

押金等；是否在没有收费依据的情况下，违规向企业收取管理维护费；是否向企业违规索要“赞助费”；是否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情况。（责任单位：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4. 部分行业协会违规组织培训、罚款收费问题。是否存在行业协会违规组织考试，并发放证书，强制考生参加指定机构培训，以各种名义向培训机构收取分成，从中不当牟利问题；是否存在行业协会违规修改会费标准，上调会费，违规收取会费问题；是否存在行业协会借助相关部门影响力，擅自设置名目处罚，变相强制行业人员参加协会有偿培训。（责任单位：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5. 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等乱作为问题。是否存在执行上级政策打折扣、搞变通，搞“一刀切”执法、“钓鱼执法”、逐利执法，甚至“吃拿卡要”等；是否存在亲疏有别、执法不公，差异化对待企业群众，办“关系案”“人情案”，甚至有案不立、拖案不查、查案不结等情况；是否存在执法过程中采取停产、断电、强拆等不当措施情况；是否存在漠视生产安全规定要求，执法工作走形式，安全隐患排查不及时情况；是否存在执法人员借开展执法之机、以罚款为要挟，向企业索要礼品礼金，要求企业为其吃喝买单，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收费却不提供实质性服务等情况。（责任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6. 执法程序不规范、多头重复执法问题。是否存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先收罚款、拆除违建前未下达拆除通知书等执法程序不规范问题；是否存在重复检查同一家企业、多次出具要求不同的整改通知书，干扰企业经营问题。（责任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7. 将处罚数量与执法人员考核考评挂钩问题。是否存在考核评分办法或规定中，将处罚数量或案件完成率与执法人员考核考评挂钩。（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三）市场准入方面。

8. 违规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增设不合理审批条件问题。是否存在虚构规章制度，并将其作为依据，对各类审批事项进行审批。（责任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9. 工程建设领域设置隐性壁垒，变相抬高外地企业准入门槛问题。是否在工程招标计分标准中，除认可全国性和省部级奖项外，未将其他同类、同级别奖项纳入加分项；是否将承建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行业质量奖、作为市级以上现场观摩示范工地等列为加分项，外地企业难以得分；是否将工程建筑企业在本地缴纳税收、设立本地分支机构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四）公平竞争方面。

10. 指定特定企业提供服务，利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招标直接指定国有企业作为服务供应商，排

除其他企业参与竞争；是否与特定公司签订长期的合作协议，违规限制其他企业依法平等进入；是否未经公开竞争程序，准许特定会计代理公司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等办事大厅。（责任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五）社会信用方面。

11.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不健全问题。是否存在信用修复线上“一网通办”落地难、线下跨域办理难，平台之间信息壁垒难打破、修复规则不统一、材料繁杂等问题；是否存在第三方信用服务平台修复结果更新不及时，影响企业参与招投标问题；是否滋生有偿删除失信信息乱象。（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12. 滥用信用惩戒手段问题。是否存在行政机关自行设定失信事项，广泛归集负面信息，滥用失信评价、失信惩戒，侵害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是否设立企业“红黑名单”，对企业区分地域、所有制、规模和政府认可度，影响部分企业公平获得项目和融资。（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六）政务服务方面。

13. 政务数据共享难问题。是否存在数据壁垒，导致无法跨部门调取企业信息、无法精准判断企业规模等，造成监管难度较大；是否存在行业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已经与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实现对接，但尚未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通，导致相关数据信息无法实时共享。（责任单位：局政策法规科、规划建设科、水运科、

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14.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不规范、效率较低问题。是否存在违规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增设不合理审批条件，违规设置隐形门槛，增加企业或群众负担；是否存在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要求提供不在规定范围内的材料，导致企业办事不便利；是否在处理企业前置审批事项时，未及时或“一次性告知”告知新政策相关审批要求，导致企业申请后未成功办理；是否存在民生领域服务意识不强，收费不透明，主管部门监管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是否存在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服务水平不高，政策解释不精准；是否存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不清晰，该说清楚的不说清楚，该办理的不办理；是否存在企业群众办事困难，不找人不办事，没有关系办不成事。（责任单位：局政策法规科、规划建设科、水运科、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成立推进行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整治专项工作专班，局党组书记、局长马常斌同志任召集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晁红波和局党组成员、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张顺法任副召集人，局属有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推进行业建设工作。

（二）强化联督联查。要加强与市行风建设专项行动联督联

查工作专班督查组的沟通对接，积极主动配合联督联查，提供便利工作条件，每周一中午 12 时前将行风建设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至联督联查工作专班有关督查组联络员邮箱（首次报送时，县级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名单一并报送）。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进行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迅速行动起来，以责任压紧落实推动活动走深走实，切实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推进到位、落实到位。要树立整治“全周期”理念，强化台账“闭环式”管理，确保做到责任不压实绝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绝不放过、问题不解决绝不放过。要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原则，对主动认领问题、按时完成整改、未造成负面影响的，可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自查自纠不力、整治敷衍应付、问题多发频发、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据相关规定从快、从重、严肃问责。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6 月 5 日